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6 月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宇通讯由广东通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于2010年10月28日经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为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50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6年3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通宇通讯，股票代码为002792，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5,000万股。

通宇通讯目前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17978068F，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

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8 人（不含预留份额），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通宇通讯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24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 151.155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60%，其中 121.90 万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剩余 29.2550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预留份额暂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先行出资垫付认购份额所需资金，管理委员会仅为预留份额代持而不享有该部分份额对应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及表决权），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具备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8.36 元/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0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不包

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项的相关规定。

9.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规则，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核查，《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经核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会议经过讨论和充分征求职工代表意见和建议，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共同审议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6条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6月19日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4）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和

表决结果符合相关规定，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6月19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及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使经营者和股东成为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战略实现。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公司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发布《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待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尚待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hai in black ink.

刘治海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Dujun in black ink.

谭杜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 Jun in black ink.

樊 珺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